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发行人”或“公司”）

三、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爱军、傅涛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银河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在以有线电视业务为核心的信息产业和盐湖资源开发等行业已形成资源垄断、技术领先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 A 股发行募股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其全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银河证券特保荐中信国安根据其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股票。

本表后附“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六、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附件：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陆国存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爱军 傅涛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锡奎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汪民生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利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发行人”或“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中信国安拟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筹集发展资金。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按照贵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该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评审，同意出具保荐书。

一、中信国安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 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7] 444 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已更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独家发起、采取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199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0 年 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3 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配股发行 3,000 万股。200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增发普通股 7,000 万股。2006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中信国安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04.4701	49.25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69.7669	49.20
2、高管持股	34.7032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495.5288	50.75
三、股份总数	65,999.9989	100.00

注：公司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全部由国安有限持有。

中信国安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盐湖资源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等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06年 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746.98	179,985.88	178,363.60	162,724.51
净利润（万元）	5,128.49	22,461.28	21,596.19	19,229.27
总资产（万元）	797,533.14	742,823.97	697,656.87	592,404.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14,945.06	309,816.57	293,795.10	278,207.23
每股收益（元）	0.0777	0.3403	0.3272	0.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659	0.2875	0.2926	0.2102
每股净资产（元）	4.7719	4.6942	4.4514	4.215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4.4349	4.4264	4.2437	4.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65	0.6986	1.0493	-0.8418
净资产收益率（%）	1.63	7.25	7.35	6.91

注：其中 2003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数，200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信国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合规性分析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中信国安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盐湖资源开发主体——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信国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中信国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中信国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1、中信国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

承销商确定。该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2、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建设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1）收购国安集团所持青海国安 46.5%的股权，以青海国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49,667.92 万元。其中部分以本次向国安集团发行的股份结算，其余部分以现金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国安股权的比例将由原来的 51%增至 97.5%。

（2）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出资 65,179.44 万元向青海国安单方增资，扩大生产规模。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银河证券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投入使用。

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在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国安集团认购 2,000 万股的前提下，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持股比例将由 49.20%下降到 41.63%，仍然处于控股地位。不存在《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况：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中信国安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盐湖资源开发主体——青海国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信国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中信国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中信国安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中信国安及其附属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7、公司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增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该上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 50% 股权的国安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国安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不少于 2,000 万股的股份，其余部分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四)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五) 发行股份的转让：国安集团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建设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1、收购国安集团所持青海国安 46.5% 的股权，以青海国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49,667.92 万元。其中部分以本次向国安集团发行的股份结算，其余部分以现金支付。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国安股权的比例将由原来的 51% 增至 97.5%。

2、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出资 65,179.44 万元向青海国安单方增资，扩大生产规模。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七)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在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国安集团认购 2,000 万股的前提下，发行完成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见下表。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持股比例将由 49.20% 下降到 41.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比例下降到 42.94%，国安集团持股比例为 2.56%，其他特定对象持股比例为 12.82%。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5,044,701	49.2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044,701	57.06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24,697,669	49.2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24,697,669	41.63
国安集团	—	—	国安集团	20,000,000	2.56
其他特定对象	—	—	其他特定对象	100,000,000	12.82
高管持股	347,032	0.05	高管持股	347,032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4,955,288	50.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4,955,288	42.94
A 股	334,955,288	50.75	A 股	334,955,288	42.94
三、股份总数	659,999,98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79,999,989	100.00

注：本次发行引入的特定对象国安集团持有中信国安控股股东国安有限 50%的股权。

四、对中信国安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

在信息产业方面，公司抓住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在公司所属 18 个有线电视项目网络不断扩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数字电视业务整体平移，加快公司整体网络的数字化进程，为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已有的全国统一综合业务平台及全国营销网络的渠道优势，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推动增值电信业务的不断创新，提高产品专业化水平，提升品牌价值。

在资源开发业务方面，公司依托青海盐湖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将资源开发产业与高科技业务紧密结合，加大盐湖资源开发的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加快碳酸锂、硼酸、硫酸钾镁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力争把青海国安建设为国内最大的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基地之一，尽快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形成核心资源垄断优势。如公司拥有规模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的具有区域排他性的有线电视项目网络资源，将在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全面负责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该盐湖蕴藏着丰富的钾锂硼资源。

对上述垄断和稀缺资源的掌控，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快速扩张，也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主要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先进的自主技术。如公司在信息产业方面具有丰富的大型网络系统集成项目运作经验，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级及省级火炬计划；在高科技新材料方面，公司的钴酸锂制备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锰酸锂的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北京市科委验收；在盐湖资源开发中解决了高镁锂比盐湖提锂这一世界性难题，并申请 7 项技术专利。

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独立性、持续性和较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形成行业领先地位。

3、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控股型管理体系以及行之有效的项目管理体制，具有丰富的合资、合作和管控经验。公司利用现代化信息网络技术对资金、人力、技术的投入实行实时监控、集中管理和统一决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在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均在科学论证基础上进行决策，并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考核，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4、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合作多年，在投资、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对证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日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并在规范运作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

公司拥有长期从事信息产业、盐湖开发、新材料开发等业务领域的科研和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募集资金项目背景

西台吉尔湖钾锂硼综合开发项目是青海国安对盐湖蕴藏的钾、硼、锂、镁等卤水资源进行综合开发，以实现硫酸钾镁肥、硼酸和碳酸锂的规模生产。

青海省是国内外少有的钾、硼、锂、盐等矿产资源富集区，储量大、品质优，组合配置条件好，具有综合开发化工产品的独特优势。西台吉乃尔盐湖矿区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中部，拥有充分的淡水补给，距离涩北气田约 21 公里，距离青藏铁路达布逊火车站约 130 公里，湖区地面平坦，交通便利，是我国众多盐湖中资源条件较好且具备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盐湖之一。

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中心评审认定，西台吉乃尔盐湖卤水蕴藏着十分丰富的锂、钾、硼、镁等高价元素，其液体储量折合氯化钾 2,656 万吨、氯化锂 163 万吨、氧化硼 308 万吨、氯化镁 18,597 万吨、氯化钠 24,590 万吨，可作为长期稳定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 [2005] 382 号文批准，由青海国安全面负责实施的盐湖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产硫酸钾镁肥 100 万吨、硼酸 5 万吨、碳酸锂 2.5 万吨。根据工业试验的结果推算，预计碳酸锂年产量能够大幅度提升达到 3.5 万吨。目前，年产 30 万吨的硫酸钾镁肥生产线已建成，截至 2005 年底已生产硫酸钾镁肥产品约 4 万吨，产品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见效。

本次向青海国安增资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盐湖开发项目的建设，是在前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硫酸钾镁肥、硼酸和碳酸锂的生产建设。

2、市场需求分析

（1）硫酸钾镁肥

农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基础，化肥生产对农业有着关键作用。我国是世界上化肥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但化肥使用中氮、磷、钾的比例不合理，最主要的原因是钾肥量的不足。我国钾资源严重缺乏，每年需要大量进口钾肥，2005 年，我国钾肥消费量为 1,113 万吨，但国内产量仅为 233 万吨，进口比例约 80%。其中硫酸钾缺口在 160 万吨/年以上，供需缺口非常大。据农业部门预测，到 2010 年我国钾肥需求量为 1,262 万吨，其中硫酸钾需要量约占总量的 15%，即 190 万吨/年。随着农业发展和农业结构的调整，硫酸钾供需缺口将继续扩大。

青海国安生产的硫酸钾镁肥是一种无氯根、含钾、含镁、含硫的新型肥料，普遍用于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如烟叶、果树，由于还含有镁可施用于茶叶、橡胶、大豆等，具有特殊肥效，在国际上一直是主要的钾肥品种，在国内也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目前国内市场的硫酸钾镁肥主要是进口美国 IMC 公司及德国 K+S 公司的产品。青海国安是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硫酸钾镁肥的厂家，其产品可替代部分进口，市场前景广阔。

(2) 硼酸

硼酸是工业上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大量用于玻璃工业，特别是高档光学玻璃和其它特别玻璃制品，并且在搪瓷、陶瓷、医药、冶金等行业也有十分广泛的应用，我国属于硼资源比较缺乏的国家，全国硼酸年生产能力仅 8 万吨，据预测，到 2006 年将出现 22.35 万吨的缺口，至 2010 年缺口将增至约 70 万吨。

(3) 碳酸锂

除陶瓷业、玻璃业、铝工业以及催化剂等传统消费领域外，锂还广泛用于生产铝锂合金、电池工业、核聚变工业、光电行业等新兴应用领域。碳酸锂是生产二次锂盐和金属锂的基础材料，目前我国每年需要碳酸锂 2 万吨以上，基本依靠进口。目前，全球每年锂（折合碳酸锂）的需求量约为 10 万吨，总产量仅 6-8 万吨（折合碳酸锂），存在较大的缺口。随着锂的广泛应用，预计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锂工业前景比较乐观。随着应用研究的日益深入，其用途越来越广，用量日益增加。

青海国安生产的硫酸钾镁肥、硼酸和碳酸锂进入市场后可替代部分进口，填补部分供需缺口，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青海国安从事该项目的技术优势

青海国安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并成功解决了高镁锂比盐湖卤水镁锂分离的世界性技术难题，通过了国家级技术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先后申请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硫酸钾镁肥的生产工艺”等专利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青海国安研究出综合利用生产硫酸钾、硼酸和碳酸锂的产业化成套技术，经两年多的工艺技术小试、扩试和工业性试验工作，成功地生产出合格的硫酸钾、硼酸和碳酸锂产品。在生产的同时，根据产品市场调研结果，将原定的硫酸钾产

品调整为硫酸钾镁肥产品方案。同时造就了一支优秀的科技与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在盐田建设、盐田化工工艺、化工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了过硬作风，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

青海国安工业试验的成功主要体现在其成功解决了卤水综合利用的技术难题，如钾镁混盐矿的脱钠、锂的富集和镁锂分离、降低淡水消耗量等不仅形成了独特的工艺技术，也降低了综合利用成本，使技术在经济上更具有优势。这些技术特点为青海国安开发西台吉乃尔湖矿产资源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 项目整体的投资效益分析

青海国安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体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

(2) 中信国安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次投资完成后，中信国安全部投资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7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4.5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

五、中信国安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青海国安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公司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1、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生产的均为市场供不应求、国内存在较大缺口的产品。其中，硫酸钾镁肥属于新型环保肥料，为快速进行市场推广，扩大产品的使用，产品初期定价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对项目初期实现高额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2、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领域以来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技术和生产工艺等经验，2005 年底，青海国安项目前期 30 万吨钾镁肥生产线已建成，并实现了当年建成当年见效，但由于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生产环境较为艰苦，为尽

快达产，公司将加快后续 70 万吨钾镁肥及硼酸、碳酸锂的生产线的建设和规模生产，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组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地处西部的以钾肥为主要产品之一的资源综合开发企业，青海国安可以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的多项优惠政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电力供应等方面提供了多项便利条件。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预计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 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国安有限保持控股地位，如果其利用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日后如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六、内核小组集体审议的情况简介

(一) 银河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银河证券按照贵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分别来自投资银行总部、审计总部、财务资金总部、研究中心等部门，负责对拟向贵会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委员会实行双主任负责制，每次会议须有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八名以上成员参加。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小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送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部务委员会，并协助部务委员会经办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小组关于报送材料的说明、投行总部部务委员会审核意见、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同时以书面方式向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告知该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届时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内核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会议指定由专人做会议记录。项目小组人员应先对有关发行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疑难问题提问，项目小组均须详尽、全

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形成内核意见。如不能取得规定人数的同意，则继续讨论，形成材料修改意见，或由内核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调查提出解决方案。

根据讨论结果，参加讨论的全部内核委员会成员在审核意见上签字。项目人员、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主任及银河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要求对有关内核文件签署意见，加盖银河证券印章后，与发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贵会。

（二）银河证券的内核意见

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符合银河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参会委员根据银河证券内核工作制度和程序，集体审议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其全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贵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同意向贵会保荐并报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蒋爱军 傅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刘光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章：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